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08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背景

基于公司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设立，拟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及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负责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相关工作。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负责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相关工作，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分别负责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功率半导体事业部的相关工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同意聘任刘俊先生、叶江德先生、高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附：

刘俊先生个人简历

刘俊，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开始从事电源相关行业多年，具有丰富的行业经历。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佛山太迪化工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乘风电动车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至 2015 年 3 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上海科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科威尔有限区域负责人；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科威尔有限上海分公司负责人；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公司监事及销售总监；2019 年 6 月至今，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先生通过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8,991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叶江德先生个人简历

叶江德，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 年 3 月至 2011 年 9 月，就职于艾普斯电源（苏州）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深圳市科威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担任深圳市南科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在燃料电池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行业资源和行业经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江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65,000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高顺先生个人简历

高顺，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8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合肥华耀电子工业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就职于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1 月，担任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顺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09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威尔”）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公司拟设立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的相关事项。现将公司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组织架构调整的背景及目的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测试电源行业的综合测试设备供应商，为众多行业提供专业、可靠、高性能测试电源和系统。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电动车辆、燃料电池及功率半导体器件等工业领域。

1. 测试电源是工业领域的基础测试设备之一，公司基于三大技术平台并结合多行业应用创新，开发出多系列的大功率、小功率测试电源；测试系统是基于大、小功率测试电源和测试软件，辅以仪器仪表和功能部件为下游应用行业提供专属性测试装备。公司在燃料电池和功率半导体器件领域，为客户推供测试系统类产品，如燃料电池发动机和电堆测试系统、IGBT 动态和静态测试系统，产品属于专属性测试装备。公司依据产品属性设立事业部，有利于公司的管理及效率的提高。

2. 公司面临上述四个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尤其是燃料电池及功率半导体行业国产化进程的加速，设立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将更好的满足下游行业对国产化、专业化测试装备的迫切需求，从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为客户提供精准、便捷的测试产品。公司设立电源事业部、燃料电池事业部及功率半导体事业部，原有各产品线的研发、销售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纳入对应事业部开展工作。同时公司成立研究院，负责前沿技术及未来方向的研究。

二、组织架构调整的说明

公司拟通过设立事业部对组织架构进行相应调整，明确职责划分，优化管理流程，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本运营效率，进一步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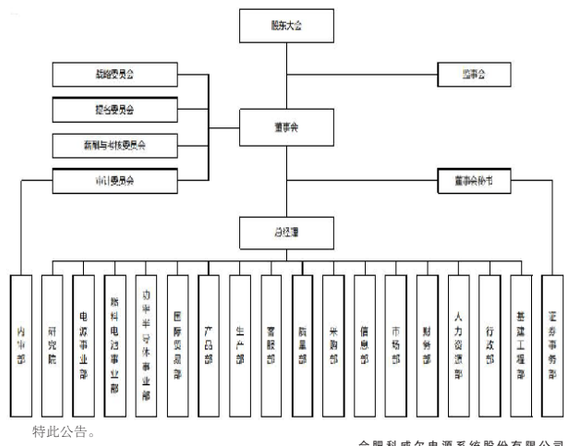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28112 债券简称：歌尔转 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歌尔转 2”赎回实施的第十八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歌尔转 2”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

2、“歌尔转 2”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

3、“歌尔转 2”赎回价格：100.14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2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1 年 3 月 8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6、“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日：2021 年 3 月 3 日

7、“歌尔转 2”停止转股日：2021 年 3 月 3 日

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歌尔转 2”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歌尔转 2”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9、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歌尔转 2”，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歌尔转 2”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歌尔转 2”，将按照 100.14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 2021 年 2 月 24 日收市后距离 2021 年 3 月 2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 4 个交易日，特提醒“歌尔转 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8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0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10 号”文同意，公司 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歌尔转 2”，债券代码为“12811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歌尔转 2”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 23.27 元 / 股。

二、赎回情况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歌尔股份，证券代码：002241）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个以上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歌尔转 2”当期转股价格 23.27 元 / 股的 130%（即为 30.26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歌尔转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歌尔转 2”的议案》，决定行使“歌尔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歌尔转 2”。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 / 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2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 年 3 月 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6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 × i × t/365=100 × 0.20% × 264/365=0.14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14=100.14 元 / 张。

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2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对于持有“歌尔转 2”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14 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歌尔转 2”。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1 月 22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歌尔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歌尔转 2”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 年 3 月 3 日为“歌尔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 年 3 月 2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歌尔转 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歌尔转 2”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 年 3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 年 3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歌尔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歌尔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歌尔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歌尔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3055688

传真：0536-3056777

邮箱：ir@goertek.com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歌尔转 2”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歌尔转 2”可正常交易及转股。“歌尔转 2”自 2021 年 3 月 3 日起停止交易及转股。

2、“歌尔转 2”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联茂”）挠性覆铜板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该标的资产与公司的产品项目有较好的战略协同发展效应，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布局，加快发展速度。

（二）本次筹划资产收购的框架方案

1、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广州联茂挠性覆铜板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包括设备、存货、专利权和重要的制程参数及配方等。

2、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馨鹏
注册资本	2,370 万美元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华峰路 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783781463A
成立时间	2006-03-08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通用和专用仪器仪表的元件、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佣金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3、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4、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拟采用现金方式，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手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积极进行研究、论证、沟通、协商。为推进本次交易顺利开展，公司分别聘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法律服务协议书、审计业务约定书、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相关保密协议。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论证协商及尽职调查等工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中，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进展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所网站（http://www.se.com.cn/）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23 日披露了《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推进审计、评估、法律核查等相关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保密及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秉持诚实守信的态度，与交易对方积极沟通、磋商，尽最大努力促成交易。在相关核心交易条款接近达成共识之际，交易对方单方面提出终止本次交易，后虽经公司多次努力，交易对方亦无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得已终止。

四、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根据《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前 6 个月至终止本次重组事项之提示公告日前一天止。公司已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暂未取得交易数据，待取得交易数据并完成相关自查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交易情况。

五、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尚未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筹划重组过程中，交易双方均无触及相关违约条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没有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彩化路 2 号 1 号楼 1 楼报告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0,131,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0,131,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3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33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131,787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131,787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90,131,787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0,131,787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90,131,787	100	0	0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90,131,787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中拟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李紫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 -- 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日期	买入合计（股）	卖出合计（股）
1	栾英伟	2020/08/13-2021/02/02	9,653	8,905
2	焦道忠	2020/08/11-2021/02/04	58,675	59,175
3	刘旭辉	2020/12/17-2021/01/21	60,018	60,018
4	尹一	2020/12/16	5,121	0
5	徐耀武	2020/09/30-2021/01/13	5,166	5,166

经公司核查，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栾英伟、焦道忠、刘旭辉、尹一、徐耀武在自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1-001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93,452,675.01	200,371,609.02	-3.45
营业利润	42,260,302.03	61,476,000.22	-31.26
利润总额	41,247,473.51	61,425,181.31	-3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73,754.35	51,888,322.23	-3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717,770.00	51,239,667.82	-4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6	0.94	-51.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23.18%	减少 18.47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08,816,489.87	844,205,647.28	-4.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30,811,231.99	713,938,717.64	2.36
股本	73,600,000.00	73,6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80	4.06	141.38

注：

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345.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5%，营业利润 4,226.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7.3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4.5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80,881.65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4.19%；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3,081.1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2.36%。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实施受到限制、订单减少，以及实施外包费用增加、部分合同中外采设备占比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进而影响公司整体利润。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公司 2020 年度营业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1.26%，利润总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2.8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34.5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45.91%，基本每股收益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51.0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 18.47 个百分点，变动的主要原因：

受疫情影响，（1）公司业务拓展及项目实施受到限制，订单减少；（2）最终客户项目进度不及预期，影响公司回款；（3）部分项目实施外包影响项目毛利率。同时，个别合同中外采设备占比较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2、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141.38%，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首次发行股票导致资本公积大幅增加，营业利润增长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1-01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7,329.19	194,694.93	16.76%
营业利润	52,358.31	19,791.89	164.54%
利润总额	52,145.65	19,838.22	162.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19.92	18,856.42	16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31.94	14,753.93	-84.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0.37	148.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1%	6.71%	增加 5.4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80,087.69	477,405.43	21.5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6,893.42	375,107.70	16.47%
股本	53,486.22	53,486.2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8.17	7.01	16.5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7,329.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19.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1.0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331.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84.19%。于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580,087.6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21.5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36,893.42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6.47%。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22.73 亿元，同比增长 16.76%，其中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公司 2020 年刻蚀设备收入为 12.89 亿元，同比增长约 58.49%；由于市场原因，公司 2020 年 MOCVD 设备收入为 4.96 亿元，同比下降约 34.47%。

（2）公司 2020 年投资青岛聚源芯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 亿元而间接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科创板股票，因中芯国际股价变动导致公司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 2.62 亿元。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64.54%、162.85%和 161.02%，主要系：（1）上述中芯国际科创板股票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 2.62 亿元；（2）公司 2020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较 2019 年增加约 2.26 亿元。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84.04%，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产生股份支付费用约 1.24 亿元（属于经常性损益），2019 年无该类费用发生